



致已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或滙豐網頁登記個人網上理財的滙豐強積金賬戶持有人之通告

2024年12月2日

「滙豐強積金網上及流動理財條款」通知

我們謹此通知，由2025年1月12日起，你在造訪個人網上理財的滙豐強積金頁面前須先同意「滙豐強積金網上及流動理財條款」。這是一項一次性要求，並將分階段向所有持有滙豐強積金賬戶之個人網上理財用戶實施。

你需要做什麼？

當你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或滙豐網頁登入個人網上理財後並選擇進入「滙豐強積金」，如果你未曾同意「滙豐強積金網上及流動理財條款」，系統將會顯示相關條款，如果你同意相關條款並希望繼續使用個人網上理財提供的滙豐強積金服務，請選擇「同意」以繼續。否則，你可以返回個人網上理財首頁使用其他服務。

你可隨時於個人網上理財的滙豐強積金免責聲明及條款部分查閱「滙豐強積金網上及流動理財」條款。

條款詳情

滙豐強積金網上及流動理財條款

- 使用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向滙豐強制性公積金(「滙豐強積金」)成員提供的滙豐流動理財服務於強積金相關目的(「服務」)均受滙豐網上理財及滙豐流動理財條款及細則、滙豐的一般責任聲明及互聯網保密政策聲明，和以下各項規管：

(i) 用戶名稱、密碼

你(客戶)須將滙豐強積金成員編號及任何電話密碼、滙豐網上理財用戶名稱、及密碼及/或本行可能指定的其他身分證明(均稱為「識別資料」)予以保密。若發現遺失識別資料或懷疑識別資料被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使用，則須立即通知滙豐。

(ii) 客戶指示

客戶就所述服務作出的指示(「指示」)將須於滙豐實際收到後，才被視為已由滙豐所接獲。但當滙豐接獲指示後，有關指示均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約束力，不論該等指示是否由客戶或任何聲稱為客戶的其他人士發出。除核證所提供或提交的識別資料外，滙豐並無責任核證作出有關指示的人士之身分或授權，或有關指示的真確性。

在處理有關指示時，將按當時客戶的現有滙豐強積金賬戶資料及基金單位價格進行(「滙豐強積金資料」)。

凡於截止時間(由滙豐不時通知你)以後接獲的指示，將視作在下一個營業日收到；而在非營業日遞交的任何指示，則將視作於非營業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遞交。

(iii) 滙豐強積金資料

滙豐會盡最大努力，並根據滙豐不時通知你的安排，定期更新滙豐強積金資料，但滙豐不會對因延遲提供當前資料而導致的任何後果負責。所述服務提供的滙豐強積金資料僅供參考，不具約束力，並以滙豐的滙豐強積金資料紀錄為最終決定。

(iv) 其他

本免責聲明、條款及重要事項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有關的滙豐強積金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及流動理財服務及部分熱線服務乃透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